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6〕6号

关于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尼龙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吨改性尼龙树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5〕84号)及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年产3万吨改性尼龙树脂技改项目，并于2015年3月1日建成投入生产，且加料工段未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粉尘直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本局依法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15〕52号)。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利用已建厂房和公共设施，增加工艺生产设备，对现有尼龙树脂产品进行深加工，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改性尼龙树脂30000吨/年。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全厂各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聚酰胺树脂”排放要求，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全厂各类废气需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污染物去除率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报告书要求。其中，因生产工艺需要而配套的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大气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混合改性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各储存和反应装置密封运行，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

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和车间隔声、绿化隔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尼龙树脂回用于生产,结焦尼龙树脂按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设置固废储存场所,危险固废按省、市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和处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接管口,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严格落实报告书中设置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完善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突发环境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

五、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惠山区环保局《关于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新增排污总量调剂情况的说明》的批准量执行，且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核准的排放量。

六、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委托惠山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工作，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1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惠山区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